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3572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採認國立成功大學108年度(含)以前辦理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級以上之認證資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1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於109年9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9507號函，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條件，係包括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，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以下簡稱CEFR)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，並於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9149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。
- 三、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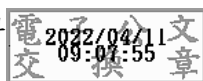
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報告。其「全民台語認證」考試係於98年開始辦理，並於99年公告98年考試採認CEFR架構，爰以前所核發之證書亦受追溯採認。

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向國立成功大學取得110年通過認證名單，並自110年後每年介接資料至人力資源網，惟考量先前(109年前)成大並未獲報名者授權，爰109年以前之認證名單，請各校協助更新至人力資源網2.0教職員維護系統中。

五、有關貴校本土語師資是否合格，請循以下路徑查詢：屏東縣學籍管理系統2.0>T3.31授課管理報表>1. 本土語文師資概況表；閩客語教師須取得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證明，原住民族語教師須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明或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